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

IV.19 自僱人士最低及最高有關入息水平指引

引言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條例》）附表2及3就自僱人士（18歲以下或年滿65歲的自僱人士除外）的強制性供款而言的最低及最高有關入息水平¹作出規定。

2. 《條例》第6H條規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管理局」）可為向核准受託人、服務提供者、參與僱主及其僱員、自僱人士、受規管者及《條例》所涉及的其他人士提供指導而發出指引。

3. 管理局現發出指引，說明自僱人士如何應用就強制性供款而言的最低及最高有關入息水平。

按年供款的自僱人士

4. 某選擇按年供款的自僱人士如非在註冊計劃的整個財政期（即12個月）均屬該計劃的成員（例如計劃的財政期在年內有變，或自僱人士在財政期內終止自僱），則應就計算其強制性供款而言的最低及最高有關入息水平作出調整。調整水平應以下述公式計算：

$$\text{MIN} = \text{當前每年最低有關入息水平} \times \text{DC} \div 365$$

$$\text{MAX} = \text{當前每年最高有關入息水平} \times \text{DC} \div 365$$

¹ 最低及最高有關入息水平或會不時調整。過往及現時的有關入息水平載於管理局網頁 www.mpfa.org.hk。

在公式中－

- MIN** 代表就計劃財政期而言的最低有關入息水平；
- MAX** 代表就計劃財政期而言的最高有關入息水平；及
- DC** 代表由自僱人士成為計劃成員的首日開始並在其作為計劃成員的最後一日終結的一段計劃財政期內的公曆日日數。

5. 舉例來說，如果某自僱人士是按年供款的註冊計劃成員，他在2014年11月15日後終止自僱，而該計劃的財政期在每年12月31日完結，則他在2014年1月1日至同年11月15日的一段期間內，就計算其強制性供款而言的最低及最高有關入息水平應為：

- **MIN**：\$74,462（計算方法是\$85,200（即由2014年1月1日開始的供款年度的每年最低有關入息水平）x 319（即2014年1月1日至同年11月15日之間包括首尾兩日的日數）÷ 365）；及
- **MAX**：\$262,192（計算方法是\$300,000（即由2014年1月1日開始的供款年度的每年最高有關入息水平）x 319（即2014年1月1日至同年11月15日之間包括首尾兩日的日數）÷ 365）。

上述例子只作說明用途。最低及最高有關入息水平或會不時調整，請參閱第1段。

按月供款的自僱人士

6. 某選擇按月供款的自僱人士如非在註冊計劃的整個供款期（即一整個月）均屬該計劃的成員，則應就計算其強制性供款而言的最低及最高有關入息水平作出調整。調整水平應以下述公式計算：

$$\text{MIN} = \text{當前每月最低有關入息水平} \times \text{DC} \div \text{DM}$$

$$\text{MAX} = \text{當前每月最高有關入息水平} \times \text{DC} \div \text{DM}$$

在公式中－

- MIN** 代表就供款期而言的最低有關入息水平；
- MAX** 代表就供款期而言的最高有關入息水平；
- DC** 代表由自僱人士成為計劃成員的首日開始並在其作為計劃成員的最後一日終結的一段供款期內的公曆日日數；及
- DM** 代表供款期內的公曆日日數。

7. 舉例來說，如果在第4段所述的自僱人士選擇按公曆月而非按年供款，則他在2014年11月1日至同年11月15日的一段期間內，就計算其強制性供款而言的最低及最高有關入息水平應為：

- **MIN**：\$3,550（計算方法是\$7,100（即2014年11月供款月份的每月最低有關入息水平）x 15（即2014年11月1日至同年11月15日之間包括首尾兩日的日數）÷ 30（即供款期內的日數））；及
- **MAX**：\$15,000（計算方法是\$30,000（即2014年11月供款月份的每月最高有關入息水平）x 15（即2014年11月1日至同年11月15日之間包括首尾兩日的日數）÷ 30（即供款期內的日數））。

上述例子只作說明用途。最低及最高有關入息水平或會不時調整，請參閱第1段。

用詞定義

8. 指引中的用詞凡在《條例》或其附屬法例已有定義，則該詞的涵義與《條例》或其附屬法例為該詞所下的定義相同。指引如另有訂明，則作別論。